

## 附件一、不實表述內容判定基準

- 一、特性宣稱或陳述資訊與事實不符或無法提供證明者。
- 二、特性宣稱或陳述資訊不實表述內容，類型如下：
  - (一) 使用「無添加」、「不使用」等詞句或類似詞句，未載明產品成分或其種類之名稱。
  - (二) 產品最終實質轉型之製程非在國內實施，卻使用「國產」等詞句或類似詞句，並易誤導為國內生產。
  - (三) 使用「經(特定單位)檢驗/認證/核可/認可/批准/通過推薦」詞句或類似詞句，與事實不符或無法提供證明。
  - (四) 使用「研發」詞句或類似詞句，未明確記載研發人姓名或研發機構名稱。
  - (五) 使用「獲獎」、「獎項」詞句或類似詞句，未說明授獎機構、獲獎時間、獎項名稱。
  - (六) 使用「符合國際標準」詞句或類似詞句，產品未符合對應標準之要求。
- 三、前點第二款之實質轉型，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認定之。